# A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黔交议复字〔2018〕117号 签发人：高卫东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09号建议的答复

席龙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乌江通航能力从500吨级提高到1000吨级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我厅与省发展改革委会商，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乌江航道提等扩能工程规划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乌江航道升级改造，在《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总规划》中将乌江航道提等扩能工程列为我省重点水运项目，2017年4月，贵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又作出打通北上长江、南下珠江的水运通道，促进多式联运、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以乌江航道能力提升为重点的出省水运通道建设，助推全省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开创多彩贵州新未来。2017年8月，我厅报请交通运输部将乌江航道提等扩能工程纳入部“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范畴，现交通运输部在“十三五”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已将该项目纳入调整范畴。

1. 关于乌江提等升级工作推进情况

乌江航道提等扩能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为按三级航道标准建设594公里航道，建设构皮滩、思林、沙沱、彭水四级水电站第二线1000吨级通航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246.4亿元，其中贵州境195.3亿元，重庆境51.1亿元。考虑到项目投资大、工期长，我省已启动了工可编制工作，并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先下后上、先易后难”的建设时序，准备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思林、沙沱水电站第二线1000吨级通航设施和各水电站库尾回水变动段航道整治，估算投资105.6亿元，二期建设构皮滩水电站第二线1000吨级通航设施，估算投资89.7亿元。现正在加快一期工程工可报告编制及相关工可审批前置专题编制工作，计划2020年前开工建设。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6月29日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赵 威,联系电话：0851-85973133。）

 抄送：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

 省发展改革委委。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